附件3

佛山市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应急机构名称 | 应急职责 |
| 现场指挥部 |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、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，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成立区现场指挥部，具体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。市级应急预案启动后，成立现场指挥部，与区现场指挥部合并为一，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。 |
| 现场指挥官 | 响应分级 |
| Ⅰ级应急响应 | Ⅱ级应急响应 | Ⅲ级应急响应 | Ⅳ级应急响应 |
|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| 市委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； | 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； | 分管市领导担任总指挥； | 协调该项工作的市委或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总指挥，负责统一指挥全市的应急救援指挥决策工作。 |
| 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 | 市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市领导、事发地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； | 分管市领导、事发地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； | 协调该项工作的市委或市政府副秘书长、事发地分管区领导担任副总指挥； | 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的市主责部门、市应急管理部门、承担主要救援任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、事发地分管区领导担任副总指挥，负责协助总指挥统一指挥全市的应急救援指挥决策工作。 |
| 现场指挥部成员 | 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的市主责部门、市公安部门、市应急管理部门、承担主要救援任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、属地相关区领导作为现场指挥部成员； | 事故发生行业领域市主责部门、市应急管理部门、承担主要救援任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、市公安部门的分管负责人、属地相关区领导作为现场指挥部成员； | 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的市主责部门、市应急管理部门、承担主要救援任务部门、市公安部门的分管负责人、属地相关区领导作为现场指挥部成员，协助总指挥、副总指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决策工作。 |
|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| 综合协调组 | 由应急管理部门和事故发生行业领域主责部门牵头 | 负责事故信息报告、应急指令的接收和传达、沟通协调、文字材料的起草等。 |
| 抢险救援组 | 由消防部门、事故发生行业领域主责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牵头 | 负责组织会商研判，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，经总指挥同意后组织实施；统一指挥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资源；引导、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。 |
| 治安交通管控组 | 由公安部门牵头，会同交通、属地相关部门 | 负责实施安全警戒，维持现场秩序，疏散救助群众，对现场进行勘查，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；协调现场交通保障，疏导周边交通，开辟应急通道，保障应急处置人员、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；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；协调做好公共交通运营路线改线、运力调整等工作。 |
| 医疗卫生组 | 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 | 负责统筹120等专业力量开展医疗救护、卫生防疫、现场医疗保障及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。 |
| 通信保障组 | 由工业信息化部门牵头，移动、电信、联通、铁塔等公司组成 | 负责现场通信保障，组织恢复灾区通信。 |
| 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组 | 由宣传部门和事故发生行业领域主责部门牵头 | 负责新闻媒体协调与服务工作；组织起草新闻通稿，及时发布事件相关信息；负责舆情监测与管理，组织引导社会舆论。 |
| 救灾救助组 | 由属地政府牵头，民政、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 | 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，及时发放救灾款物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；必要时，经报请同级政府批准，组织开展救灾捐赠。 |
|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| 专家支持组 | 由事故发生行业领域主责部门牵头，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 | 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处置方案，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。 |
| 灾情监测组 | 由事故发生行业领域主责部门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 | 对灾区环境质量、水质、疫情等危险源进行应急监测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。 |
| 设施保障组 | 由属地政府负责 | 组织电力、交通、供水、燃气等抢修，做好抢险物资、工程机械等必要救援物资装备的保障。 |
| 善后处置组 | 由属地政府牵头 | 负责组织开展善后工作，妥善安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，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。  |
| 调查评估组 | 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 | 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，负责开展事故原因和灾情调查，组织事故灾害评估。 |